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謝志鴻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助字第88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志鴻須將家中安排適當，始能安心入監，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民國113年11月22日橋檢春崗113執聲他1327字第1139057749號函（下稱本件函文）否准暫緩執行之聲請，指揮執行不當恐造成家庭破碎之遺憾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准延後入監執行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

01 年度易字第4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，因受刑人上訴，經
0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
03 檢察署執行並囑託橋頭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助字第884號代為
04 執行，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本件函文否准受刑人暫緩執
05 行之聲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06 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是受刑人既係指摘本件函文之執行
07 指揮不當，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
08 院，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林毓珊